JAN242022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9083537 日期：2022年1月2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软件开发人员和金融分析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此事现上诉至本办公室。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可获得移民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其领域内成就的国际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在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该个人职业时提交可比证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称其是应用开发副总裁兼贷款抵押债券（CLO）专家，任职于[已隐去]对冲基金，目前以H-1B非移民身份为该基金工作。他此前曾在[已隐去]担任软件工程师，并在[已隐去]担任程序员分析师和开发数据库管理员。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其中六项标准，概述如下：

- (i) 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 (ii) 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ii) 在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
- (v)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ii) 对杰出组织或机构的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ix) 高额服务报酬。

申请人还声称已提交超出监管标准的可比证据。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其中一项标准，即第(viii)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提交足够证据以满足其他五项所声称的标准以及可比证据。我们将在下文讨论这些所声称的标准。

证明该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最初援引其在[已隐去]的会员资格，但在上诉中未提及此会员资格。因此，我们认定其已放弃该主张。1

上诉聚焦于申请人从CFA协会获得的“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头衔。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CFA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我们同意。

记录显示，虽然CFA协会拥有会员，但申请人的CFA特许资格本身并非协会会员资格。相反，它是“注册参加[项目]的候选人”通过“参加三个阶段考试”而获得的“证书”，每个阶段的通过率约为50%；每年约有16%的注册者获得该特许资格。2成功完成CFA官员所称的“专业执照考试”，无论多么困难或严格，本身并非杰出成就。

申请人主张：“成为CFA特许资格持有人不仅仅需要通过全部三门考试。”但其他要求——如学士学位或接近完成学士学位课程，或4000小时工作经验——也并非杰出成就。

记录中的材料表明，“每年有超过100,000人参加考试……”，这意味着，即使按所声称的约16%的完成率计算，每年也有超过16,000人获得CFA特许资格。CFA协会总裁兼首席执行官表示：“我们今天约有170,000名特许资格持有人。”申请人未证明这些数字符合条例所要求的排他性。该协会总裁并未断言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申请人的成就。

申请人未证明其CFA特许资格构成合格的会员资格。

证明该外籍人士因在其努力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在上诉中称，审理主任“在贬低申请人所获奖项方面存在错误，包括CFA特许资格，以及‘CLO领域贷款专业技术人员杰出成就’期权奖、微软颁发的‘卓越证书’和CFA协会颁发的‘5年里程碑’奖。”申请人未详细说明审理主任在这些所声称的奖项方面如何出错。仅笼统断言审理主任出错，并未按8 C.F.R. § 103.3(a)(1)(v)的要求指明任何具体的法律或事实错误。3

1 见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指出当提交方未对不利决定中处理的问题提出上诉时，该问题即被放弃）。另见 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 2 (11th Cir. 2005)，引用 United States v. Cunningham, 161 F.3d 1343, 1344 (11th Cir. 1998)；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原告的主张因未向AAO上诉提出而被放弃）。

2 记录中的一篇文章指出，“报名参加考试的候选人中约有10%至20%最终未参加考试。”该文章未说明通过率是否将这些数字考虑在内。

3 另见 Greenbriar, Ltd. v. City of Alabaster, 881 F.2d 1570, 1573 n.6 (11th Cir. 1989)（指出附带提及问题不足以提出上诉主张，此类问题被视为放弃）。

申请人在上诉中唯一提出实质性且具体论述的声称奖项是其CFA特许状，已如上文所述。他主张该特许状极为严格且备受追捧，因此既构成奖项也构成会员资格。申请人声称“ CFA考试被认为是最难通过的考试之一 ”，且“ CFA特许状持有人因其投资领域的特定专业知识和技能而更受财富管理公司青睐 ”。申请人未能证明通过考试获得的职业资格证书构成卓越奖或奖项。此外，记录显示每年有数千人通过该考试，从而获得该特许状。（记录中的文章将CFA特许状比作硕士学位，硕士学位是专业知识和成就的标志，但本质上并非奖或奖项。）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特许状的授予能引起国家或国际认可。（法规要求的是奖项本身获得认可；授予机构的声誉并不能确立该认可。）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CFA特许状是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

关于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该外籍人士在所寻求分类领域内的工作相关的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参加了他认为是“ 知名行业会议 ”的小组讨论。他主张对该会议的媒体报道满足本法规标准，且其参与本身即构成8 C.F.R. § 204.5(h)(4)下的可比证据。他未能证明该演讲如何与8 C.F.R. § 204.5(h)(3)中任何不易适用于其职业的证据标准相可比。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据支持其关于受邀参加该小组讨论是“ 对其行业声望的认可 ”的主张。他仅仅出席该活动并不足以得出此种推断。如上所述，举证责任在申请人。律师的断言不构成证据。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4 n.2 (BIA 1988)（引用Matter of Ramirez-Sanchez, 17 I&N Dec. 503, 506 (BIA 1980)）。记录中的一份新闻稿显示，申请人的雇主是举办该会议的组织的客户。

所声称的发表材料是会议组织者网站上的一篇博客文章。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该博客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

此外，该博客文章并非法规所要求的关于申请人的发表材料。相反，该博客文章是关于“ 替代数据 ”以及上述会议上“ 关于该主题的小组讨论 ”。申请人的姓名在文章中仅出现一次，出现在列举所有小组成员的句子中，且没有其他可识别的对申请人具体工作的提及。

所提交的博客文章打印件不满足法规要求。

证明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申请人主张其150,000美元的年薪满足本标准。审理主任最初在补件通知中表示申请人满足该标准，但审理主任在拒绝通知中撤回了该认定。在拒绝申请时，审理主任称申请人未记录其薪资，但该断言不正确。记录中包含税务文件，显示I 在2018年向受益人支付了158,329美元，在2019年支付了158,898美元。2019年末的工资单显示基本年薪为150,000美元。

然而，申请人指出审理主任的上述错误并不具有决定性。法规要求将申请人的薪酬与该领域其他人进行比较。申请人提交了软件开发人员的薪资统计数据，例如劳工部数据显示，lI大都市区“ 软件开发人员，应用程序 ”的4级工资为每年137,426美元。在这方面，申请人明确将其“ 领域 ”表述为软件开发人员。

但记录并未一致地将申请人仅描述为软件开发人员。在这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的是，申请人着重强调其特许金融分析师的头衔，主张仅此头衔即足以满足两项法规标准。记录未表明，申请人也未明确主张，“ 金融分析师 ”和“ 软件开发人员 ”这两个职位名称在很大程度上可以互换。相反，一篇关于CFA考试的文章指出，该考试“ 涵盖从道德和专业标准，到定量方法、经济学、财务报告与分析、公司金融、股权投资、衍生品、另类投资、投资组合管理和财富规划等主题。 ”申请人未提交足够证据为将其薪资不仅与软件开发人员、还与特许金融分析师的职责的其他个人进行比较提供依据。我们也不能忽视申请人将自己描述为对冲基金副总裁和CLO专家。申请人未证明或解释为何软件开发人员的薪资信息是将其薪酬与同一领域其他人进行比较的适当指标。

上述讨论表明，申请人未满足六项声称标准中的四项（或提供可比证据）。因此，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下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对剩余一项声称标准（涉及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详细讨论不能改变本上诉的结果。因此，我们保留该问题。4 同样，我们无需重新审视审理主任已批准的标准，即涉及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表现。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满足十项次要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的结论。

4 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 otherwise 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申请人寻求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满足“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对其工作的认可表明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展示了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法案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群之一。参见法案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在考虑更广泛的声誉问题时，申请人称其贡献是“专有技术，而对冲基金不分享其专有信息”。该主张本身即反对其工作不仅从雇主处、而且在整个领域获得认可的结论。申请人记录了其领域内的一定成功，但未表明法规和条例所要求的广泛国家或国际认可。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原因，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